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承诺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4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收到特定股东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峰)《回函》,宁波涌峰将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的股份3,110,626股,若此部分股份的减持金额高于回购的金额,差额部分将全部归宝地矿业所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情况

宁波涌峰为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全部股份于2024年7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我公司在查阅股东名册时发现宁波涌峰减持了公司股份,与其确认得知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宁波涌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3,11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2,573.51元,每股成交价在5.55-5.82元之间,减持后,宁波涌峰持有公司股份5,289,3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我公司发现后立即与宁波涌峰联系并要求停止减持行为。

宁波涌峰此次减持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二、特定股东致歉、承诺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9月3日,我公司收到宁波涌峰发来的《致歉信》。2024年9月4日,我公司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宁波涌峰就违反承诺减持行为向投资者致歉。

致歉公告发布后我公司积极与宁波涌峰沟通,发函要求其尽快确定处置措施。2024年9月24日,宁波涌峰回函承诺,将于回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反承诺所减持的公司股份3,110,626股,若此部分股份的减持金额高于回购的金额,差额部分将全部归宝地矿业所有,并缴纳至宝地矿业指定账户。宁波涌峰表示将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合规意识,未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所做的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关于本事项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督促宁波涌峰履行回购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并加强对大股东、特定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2,900,000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5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4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SHAA2B0142),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7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32,132,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00,000.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29,23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4年9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96,530,865股变更为199,430,865股。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196,530,865元变更为199,430,865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53.086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43.0865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653.086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943.086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撤回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人撤回上诉后,一审判决生效;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2021)京73民初664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索磷布韦片的行为构成对其ZL200480019148.4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1)京73民初664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五万零三百元,由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1)京73民初664号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290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50,300元减半收取并由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上诉人撤回上诉后,一审判决生效;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0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6日

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长久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1月7日-2024年11月6日),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长久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1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长久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久转债"将于2024年11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日为"长久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长久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6.53元/股)与转股价格(10.9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长久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久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长久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7日。

五、兑付办法

"长久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长久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4日起,"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7日起,"长久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何连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5人,代表股份718,47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3,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4人,代表股份574,97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6,789,680	99.7648	1,244,571	0.1732	445,320	0.0620	通过
2.00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17,677,270	99.8883	634,101	0.0883	168,200	0.0234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57,375	88.2215	1,244,571	8.6746	445,320	3.1039	通过
2.00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3,544,965	94.4080	634,101	4.4197	168,200	1.1723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黄雨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9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1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补选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浙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基于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触达任期上限,周志方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国才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志方先生和王国才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暂未获批,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同时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法律法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征求当事人意见,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批前,王国才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周志方先生不再继续履职,周志方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周志方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谨向周志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9月27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010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恢复原有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2024年国庆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9月27日至9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3、自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4年9月27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30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9月30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4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

聘任董事霍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1);

聘任李向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2);

聘任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3);

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4);

聘任张淑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5)。

以上五名副总经理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4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李向荣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2),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4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柳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见附件6),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4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霍岩先生简历

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曾任西苑饭店销售经理,上海京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旅置业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运营与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附件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女士简历

1973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3年加入联合利华, 期间在中国、英国及新加坡的多个不同部门历任多种财务管理职位。2007-2010年,任联合利华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10年担任亨得利控股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8月加入如家酒店集团,担任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如家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截至2024年8月28日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股。

附件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先生简历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金融经济师。历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营管部资本项目处挂职任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2024年8月28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0股。

附件4:副总经理姜晓明先生简历

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1989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国际饭店销售部助理、副总监、总监、客务部副总监、市场销售部总监;亮马河大厦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安建国饭店党委委员、总经理;首旅建国酒店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高端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高端酒店事业部总经理;首旅建国首旅京伦联合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附件5:副总经理张淑娟女士简历

1975年2月出生,女,中国台湾人,研究生学历。

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联合利华市场营销品牌助理;香港Adsfax广告公司销售专员;好又多管理顾问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总部总管理处专员、华北事业部管理处负责人、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好又多全国商品部杂货和自有品牌高级经理、品类管理高级经理;沃尔玛中国供应商发展与品类管理总监、市场部负责人高级总监、市场部副总裁、公共关系副总裁、首席市场官;沃尔玛市场部咨询顾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如家酒店集团执行资深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截至2024年8月28日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

附件6:总法律顾问刘柳先生简历

1982年1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法学学士。

曾任职平安保险集团上海分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黄金集团和上海星浩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等职务。2014年1月至今任如家酒店集团法务部资深总监;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4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3点在北京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301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8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云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4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2、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个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李云董事长、梁建章董事、孙坚董事、张聪董事、陆斌董事、张焕杰独立董事。召集人:李云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伏军独立董事、李云董事长、张焕杰独立董事。召集人:伏军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杨晓莉独立董事、李云董事长、李燕独立董事、伏军独立董事、张焕杰独立董事。召集人:杨晓莉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燕独立董事、伏军独立董事、杨晓莉独立董事。召集人:李燕独立董事。

上述四个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3、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临2024-044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4-045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的公告》临2024-046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的公告》临2024-046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的公告》临2024-046号。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董事长李云女士简历

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2021年6月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4-04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点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杨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监事杨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1),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24 年9月24日至 2027年9月23日)。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9月25日

附件1:监事会主席杨烨女士简历

1985年1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

曾任职北京华宇兴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经理,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任职,现任审计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4-04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